

台南市正新國小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

計畫期間：113 學年度起常態推動

推動單位：台南市正新國小／輔導室／樂齡學習中心

一、計畫背景與目的

隨著高齡社會來臨，活躍老化與代間學習日益重要。本校透過推動長者志願服務，鼓勵社區耆老參與校務與學生成長，發揮其智慧與經驗，提升自我價值感，同時豐富學童的學習與生活經驗，打造關懷互助的校園文化。

二、推動目標

- 鼓勵 55 歲以上社區長者參與學校志工行列。
- 強化代間交流，促進學生生命教育與品格養成。
- 建立長者志願服務制度與認證機制。
- 配合樂齡學習中心資源，發展長者持續服務動能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正新國小全體學生

教職員工

社區居民（配合場合如親職講座、運動會等）

四、長者志工招募條件

- 年滿 55 歲，具服務熱忱與基本健康狀況良好者
- 願意配合學校訓練與排班，守時負責、親和力佳
- 具教學、育兒、工藝、農藝、烹飪、導覽等專長尤佳

五、服務項目建議

項目名稱	說明內容
故事爺奶隊	利用早自習或午休時間，長者分享生命故

	事、台灣童謠、民間故事，促進語文與品格教育。
手工藝老師傅	長者帶領學生進行簡單手作，如黏土、剪紙、布藝、編織、香包，結合課程與節慶活動。
生態導覽志工	協助校園導覽，帶領學生認識植物、昆蟲、生態池，支援本校「正新蟋蟀少年」志工隊。
課後陪讀夥伴	放學後陪伴學童複習功課或朗讀課文，提供溫暖的學習陪伴。
交通導護志工	上放學時段協助校門口維護交通安全，減輕教師行政負擔。
營養午餐協助員	協助配膳與用餐秩序，亦可進行「飲食禮儀」宣導。
健康與保健宣導	結合退休醫護人員講解正確用藥、安全知識、衛教資訊，或擔任樂齡講師助教。
校園活動支援隊	在運動會、成果展、親職講座、園遊會等大型活動中協助布置、引導、後勤支援。

六、推動策略

- 結合樂齡學習中心資源：安排入校觀摩與志工基礎訓練，增能與凝聚團隊精神。
- 設置志工聯絡窗口：由輔導室負責安排輪班與督導機制。
- 實施志工認證制度：每學期服務滿一定時數可頒發感謝狀或服務證書，並優先推薦參與市府表揚。
- 定期舉辦成果分享會：讓長者分享服務歷程，學生給予回饋，營造正向互動氣氛。
- 製作品工風采專刊與網頁：推廣品工形象，吸引更多社區長者投入。

七、經費與資源

本計畫可申請「教育部樂齡中心支持」、「志願服務發展方案」、「家庭教育中心合作」等計畫經費。校內由樂齡中心、教務處、輔導室共同調度講師、教材與行政支援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增加學童人際與情意學習的深度，培養尊老愛幼品德。
長者藉由服務重拾成就感與生活意義，減緩社會孤立感。
建構校園與社區合作平台，提升整體教育文化質感。